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京 01 破 315 号之二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院根据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十八 日